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8號

抗告人 即

聲 請 人 陳雀紅（即黃隆強之繼承人）

黃于騰（即黃隆強之繼承人）

黃崧溥（即黃隆強之繼承人）

黃修明（即黃隆強之繼承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並提起抗告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查抗告人於提起抗告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法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應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